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29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辛年豐召集人

出席委員：朱惠英委員、陳慈幸委員、楊洧順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戒護科長黃學益、衛生科長鍾淑君、教化科長黃峻強、教誨師楊凱雯、心理師游凱勛、藥師許珈綺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會議召開日期：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次會議主要視察重點置於收容人藥品管制、自殺防治與修復式司法推行現況，本委員會邀請衛生科、戒護科與教化科針對該主題以簡報方式說明，俾使委員了解該監對於相關業務的辦理情形，並提供建議於該監，期待後續有更為完善之規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藥品管制現況	<u>(一)衛生科報告說明監內依循管制藥品之管制及管理辦法施行現況、戒護科報告說明監內發藥程序七步驟與紀錄查考之管理施行現況。</u> <u>(二)委員提問與意見：</u> <u>1. 請進一步說明藥品銷毀程序。</u>	<u>建請持續關注先前信件投書所提到助眠藥品被收容人屯積而衍伸藥量危害以及操控之虞。</u>

	<p><u>2. 請說明藥品銷毀時會同政風單位之緣由。</u></p> <p>承辦代表回應委員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尊重收容人意願留用最多三個月就銷毀。 2. 會同政風單位是見證過程之適當性。 	
自殺防治推行現況	<p><u>(一)教化科報告說明自殺防治業務推行現況。</u></p> <p><u>(二)委員提問與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相關課程講者來源為何？</u> <u>2. 處遇過程是否留下質性資料？</u> <p>承辦代表回應委員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殺防治講課皆由監內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2. 處遇過後都會在獄政系統登載。 3. 委員建議相關資源會參酌引入。 	衛服部與民間心理專業相關單位今年有推展心理健康急救訓練，建議可引入資源供監內訓練所用。
修復式司法推行現況	<p><u>(一)教化科報告說明修復式司法業務推行現況。</u></p> <p><u>(二)委員提問與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案例之中的賠償金額是由哪一方所提出？</u> <u>2. 是否可以視訊進行修復會議？</u> <p>承辦代表回應委員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由一方依照自身意願對自己造成對方身心以及物品損害實際狀況來提出。 2. 視訊進行方面可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p>臨時議案</p>	<p>(一) <u>委員提問：現行收容人金錢使用相關規範之下，收容人是否可能為避免金錢被扣走而自己限制保管金不超過某一額度？</u></p> <p>監方綜合回應委員提問： 確實若有強制執行者會在一定額度過後受到強制執行扣走用作補償被害人等法定用途，惟近期普發一萬元依照規定並不會強制扣走而能由收容人自行運用或有人已寄回給家人。</p>	
-------------	--	--

四、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一) 本季經辛委員、陳委員、楊委員於今日開啟收容人外部視察信箱獲收容人陳情案2件，內容講述兩位不同收容人分別關切所屬不同單位人際互動與視同作業人員處事原則，委員們商議後建請監方先依處理程序進行了解，於次回再議。惟其中一員提及保密其身分之需求，請監方予以保障。

五、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 (一) 下一季會議時間需經委員商議後訂定。

(二) 視察重點：

1. 本季新增陳情案 2 件之處理現況。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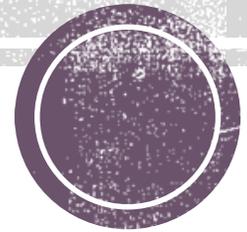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4	4 2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4	3	建立醫療端與監方教輔及心社人員互相配合之合作機制，醫療端可將收容人遭遇之困境轉介監方處理，監方再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可先口頭告知再補書面紀錄)轉知醫療人員知悉，以提供收容人更好的醫療及相關處遇。	醫療人員於診間發現有情緒或生活適應上等問題的個案時，可向衛生科索取「心社人員轉介單」填寫，交由衛生科當日轉介教化科心社人員進行處遇，心社人員處遇後紀錄回覆衛生科，由衛生科轉知醫療人員知悉參考。 註：「心社人員轉介單」與「收容人轉介心社人員流程圖」如附件供參，前揭2份表單若有修改，以最新版本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七、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附件 1-114 第 4 季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會議簡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管制藥品之管制及辦理情形

戒護科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 發藥程序

藥物管理之重要性暨實施程序：

- 助於收容人確實依醫囑服用藥物，提升療程效益。
- 避免收容人不按醫囑服藥，囤積藥物，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
- 杜絕收容人私藏藥物形成地下經濟之次文化流通。
- 防治因收容人不當使用藥物，影響自身健康，進而衍伸病情加劇或死亡之戒護風險。
- 落實眼同服藥實施程序如左列步驟。



步驟一

- 工場發放每人1個藥杯



步驟二

- 值勤主管宣布發藥



步驟三

- 收容人聽聞發藥備妥個人藥杯及開水



步驟四

- 主管唱號



步驟五

- 主管核對收容人身分並將藥包撕開倒入藥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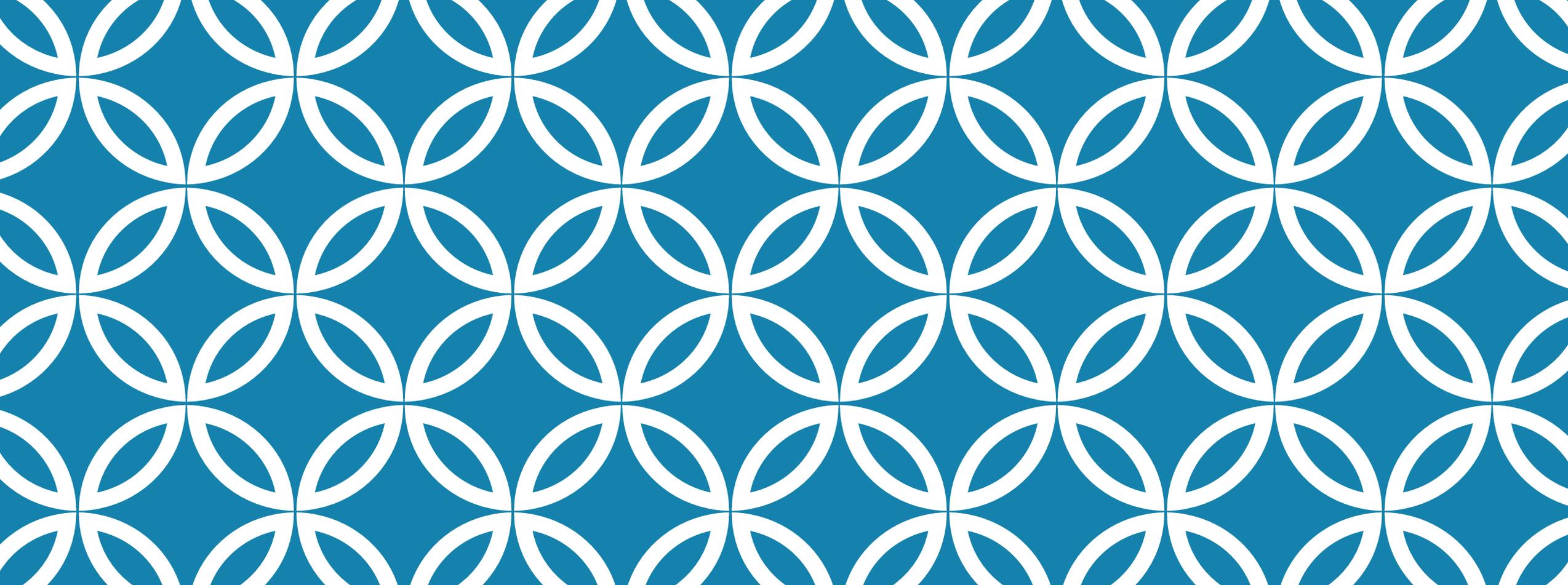
步驟六

- 收容人於主管面前搭配開水服藥



步驟七

- 收容人張口由值勤主管檢查是否確實吞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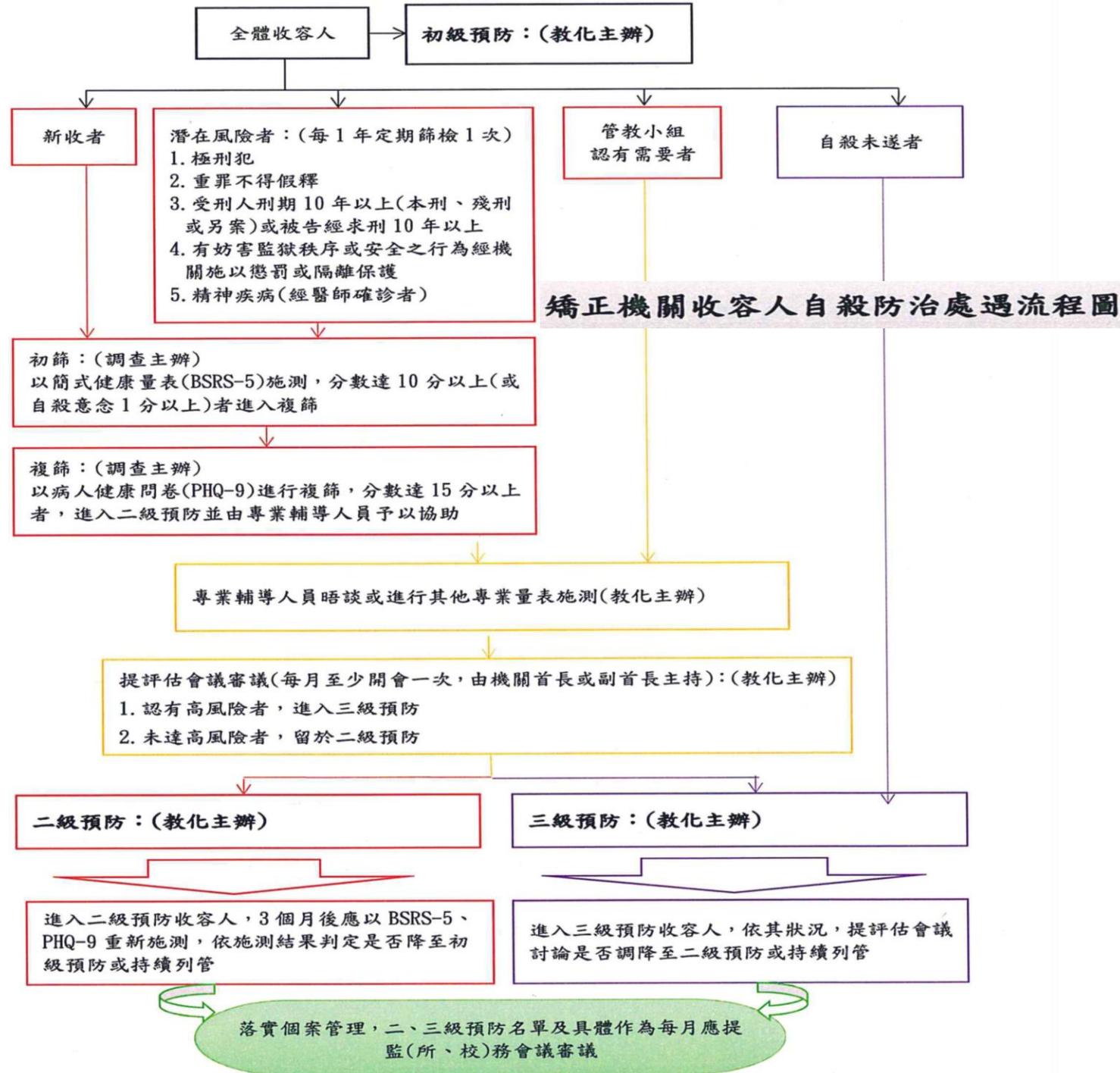
自殺防治業務報告

114年第4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辦理依據一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法務部
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號函頒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計畫2.0」。



辦理依據二

每月報署資料：獄政系統>自殺防治處遇需填報項目。

獄政管理資訊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教化輔導 > 教導教育 > 自殺防治處遇[CJALB317F]

常用功能 名籍管理 教化輔導 調查影像 戒護安全 衛生醫療 公務統計

※本程式儲存後即時上傳矯正署

* 處遇年月 最後上傳日期 最後上傳人員

初級預防

每月人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心理衛生講座場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場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幸福捕手方案場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心理衛生講座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幸福捕手方案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二級預防

每月人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教誨師個案輔導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家庭支持系統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志工認輔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場舍主管晤談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三級預防

每月人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教誨師個案輔導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家庭支持系統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場舍主管晤談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志工認輔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心社人員輔導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轉介衛生醫療人次 <input type="text" value="0"/>

處遇課程內容

-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三級預防**層級擬訂處遇課程

初級預防處遇課程 (對象：全體收容人)

1.心理衛生講座場次：(人事室、衛生科、戒護科、教化科主辦)

A.機關所有同仁：

由人事室安排每半年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包括自殺守門人之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以提升所有同仁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

B.戒護管理人員：

由戒護科辦理，於常年教育上下半年各安排一場「自殺防治心理衛生講座」。

C.收容人部分：

a.由衛生科主辦，於收容人新收調查或候診期間實施心理衛生講座。

b.教化科於工場播放自殺防治宣導影片，並張貼衛教單張於公布欄，以強化收容人相關認知。

初級預防處遇課程 (對象：全體收容人)

2.幸福捕手~~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教化科主辦)

A.對象/目的：由本監各場舍推派1-2名收容人參加訓練，培養成為場舍自殺防治守門員，扮演「關懷、支持」角色，協助場舍主管適時關懷自殺風險收容人。

B.為發揮守門員效能，請場舍推派一年內不會出監且具熱心服務特質之收容人。

C.課程內容：

生命教育課程(自殺防治相關議題)、壓力調適及問題適應技巧、自殺防治現況策略與資源(含防範自殺機制、認識自殺相關影響因子、防止再自殺之資源轉介)、自殺防治相關法令及綱領、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素養、自殺風險評估(含辨識高風險對象及徵象、量表應用)、自殺行為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技巧，並結合自殺防治守門人模擬訓練與實務經驗分享，共計12小時，6堂小團體課程。

二級預防處遇課程

1.對象：列管自殺防治二級之收容人

(1)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

(2)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

以上兩類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結果為「未達高風險」

2.實行方式：**考量二級預防以上個案多存在多重議題，個別性或複雜性較高，故以個別輔導為主**

(1)教區教誨師輔導：針對二級預防個案每月至少輔導一次。建置輔導紀錄專卷並持續關懷追蹤。

(2)場舍主管晤談：針對二級預防個案每月至少晤談一次。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

(3)志工認輔：視量能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進行個案認輔

(4)心社專業人員輔導：視個案需求不定期安排。

三級預防處遇課程

1.對象：列管自殺防治三級之收容人

(1) 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

(2) 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

以上兩類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結果為「**達高風險**」

(3) 自殺未遂者。

2.實行方式：**考量二級預防以上個案多存在多重議題，個別性或複雜性較高，故以個別輔導為主**

(1) 教區教誨師輔導：針對三級預防個案每月至少輔導兩次。建置輔導紀錄專卷並持續關懷追蹤。

(2) 場舍主管晤談：針對三級預防個案每月至少晤談兩次。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

(3) 志工認輔：視量能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進行個案認輔

(4) 心社專業人員輔導：針對三級預防個案每月至少輔導兩次。



114年辦理現況



初級預防處遇課程

幸福捕手~~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壓力調適及問題適應技巧

自殺防治現況策略與資源(含防範自殺機制、認識自殺相關影響因子、防止再自殺之資源轉介)

自殺防治相關法令及綱領

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素養

自殺風險評估(含辨識高風險對象及徵象、量表應用)

自殺行為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技巧

自殺防治守門人模擬訓練與實務經驗分享



二、三級預防處遇課程

2.每月具體作為調查表如圖

114年11月自殺防治收容人 二級預防處遇 具體作為 共120名														
序	呼號	姓名	場合	列管日期	預防層級	輔導情形(次數)				家庭支持系統情形(次數)				其他
						教誨師輔導	志工認輔	社心人員輔導	場合主管晤談	家屬接見	書信往返	公務電話聯繫	機關書函通知	
13	6	許	二工場	1140604	二級	1	0	0	2	0	收：1(母) 發：1(母)	0	0	114/06列二級 114/06/27借提至08/04返監
14	6	廖	二工場	1140722	二級	1	0	0	2	1	收：1(友) 發：4(友)	0	0	114/08列二級 114/07/25借提至08/28返監
15	6	王	二工場	1140902	二級	1	0	0	2	0	收：0 發：0	0	0	114/09列二級
16	6	陳	三工場	1141030	二級	1	0	0	2	5	收：2(妻) 發：2(妻)	0	0	114/11列二級
17	6	廖	三工場	1140822	二級	1	0	0	2	5	收：4(妻) 發：1(妻)	0	0	114/09列二級
18	6	吳	三工場	1140822	二級	1	0	0	2	4	收：0 發：2(婦)	0	0	114/09列二級
19	6	魏	四工場	1140806	二級	1	1	1	2	0	收：0 發：3(父)	0	0	114/08列二級 114/11續列二級
20	6	吳	四工場	1140806	二級	0	0	0	0	0	收：0 發：0	0	0	114/08列二級 114/08/15借提至08/25返監 114/10/22借提至今
21	6	蔡	四工場	1140722	二級	1	0	0	2	0	收：1(母) 發：1(母)	0	0	114/08列二級 114/08/12借提至10/02返監
22	6	鄭	四工場	1140711	二級	1	0	0	2	0	收：0 發：2(母)	0	0	114/07列二級 114/08/26借提至09/30返監
23	8	吳	四工場	1140408	二級	0	0	0	0	0	收：0 發：0	0	0	114/04列二級 114/03/26借提至今
24	8	丁	四工場	1140822	二級	1	0	0	2	0	收：0 發：0	0	0	114/09列二級
25	6	林	五工場	1140805	二級	1	1	0	2	6	收：2(妻) 發：3(妻)	0	0	114/08列二級
26	6	林	五工場	1140806	二級	1	1	0	2	3	收：0 發：0	0	0	114/08列二級

雲林第二監獄

修復式司法之辦理情形

報告人：楊凱雯

報告內容

- 一、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訓練
 - (一)承辦人楊凱雯教誨師於114/11/4參加法務部矯正署主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班第4期」。
 - (二) 114年3月3日人事室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課程「衝突處理及修復對話」參加人數335人。

報告內容

- 二、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 (一)初階宣導:由本科製發課程素材由教區教誨師宣導，且於各場舍公告，維持於各場舍公布欄置放本月及前月之課程素材供閱覽，例如本監至114年11月共宣導158次，共13167人次。
 - (二)藝文、教育課程114年7月收容人文康活動「修復式司法手翻動畫比賽」，共計24個單位136名收容人報名參加。

報告內容

- 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 (三)進階課程:邀請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辦理修復課程
 1. 114年度第1期修復式司法進階團體，每次上課時間為2小時，8月共上課4次，學員8名。

報告內容



114年度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4年第1期修復式司法進階團體訓練證明

基本資料:

單位:	三工場	編號:	5	姓名:	王
修復式司法進階團體:	訓練時數:	8小時			

114年第1期 修復式司法進階團體:

授課師資:	訓練次數:	課程內容:	上課時段:
何怡萱 臨床心理師	4	澄清修復式司法迷思, 介紹修復式司法內涵、申請 程序及實際演練, 強化衝突因應技巧, 強化善意溝通技巧。	08月04日/08月11日, 09:00-11:00, 13:40-15:40。

承辦人:	教區教簿師:	科長:

報告內容

- 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 (三)進階課程:邀請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辦理修復課程
- 2. 邀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許啟松、劉甯珠至本監為場舍收容人演講修復式司法課程，每次演講時間為2小時。7月上課5次，8月上課3次、11月上課1次。

報告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授課紀錄簿				
日期/時間	授課地點	授課教師	授課單位	人數
11月25日 16時。分上課 16時。分下課	2工	劉南琦	教化課	112
主題: 修復式司法			記錄: 7	
內 容 摘 要				
<p>1. 修復式司法, 促進(真誠理解)過程(完全對話)保證(完全自願), 目的(修補傷害)。</p> <p>2. 這是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的, 過程中必需要先尊重對方的意願才能進行這個修復。也很多案子經過“修復式司法”來達到雙方的需求(和解)。</p> <p>它關於療癒創傷, 復原破裂關係, 即是在尋求真相, 撫慰, 負責任, 恢復中伸張正義。</p>				
教 誨 師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報告內容

- 三、「修復式司法」之執行
 - (一)司法案件：
 - 114年度申請1件：如附件1；進度已發函給基隆地檢詢問被害人資訊，如附件2。